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昶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由該條文規定可知，債權讓與之契約，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，即生效力，並不需經債務人之同意，然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在未通知債務人之前，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，對債務人不生效力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積欠本金及利息，原告受讓上開債權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依原告提出之借據【定儲利率指數專用】第1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借款人…均自願受本借款之貴行撥貸分行所在地之法院…審理之…」，而本件撥貸分行為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

01 北路之建國分行，此經原告陳報在卷。是被告與原債權人已
02 有管轄合意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3 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王靜敏